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2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4年9月13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5)。

3、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2、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张坚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覃鸿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青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蔡平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秦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彭锡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莫路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兆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田元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江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00至2.0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3.00至5.0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6.0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5)《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2)特别决议议案:3.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至6.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至2.00

提案1.00和2.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投票表决的议案:4.00至6.00

提案4.00、5.00、6.00分别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5.00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8:30-12:00、14:30-17:30。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通讯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1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传真:0744-8353597

联系人:吴艳、周健

6、其他事项: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30

2、投票简称:张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填报选举票数			
4.01	选举张坚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覃鸿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青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蔡平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秦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选举票数			
5.01	选举彭锡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莫路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兆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报选举票数			
6.01	选举田元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江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2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9月6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流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田元清先生、江汇女士公为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田元清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江汇女士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简历详见2024年9月13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事项尚须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2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9月6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资旭先生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谷占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袁凌先生、莫路明女士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独立董事鲁明勇先生、许长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3名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主持。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事项尚须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坚持先生、赵辉先生、覃鸿飞先生、刘青山先生、蔡平原先生、秦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坚持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2、提名赵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3、提名覃鸿飞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4、提名刘青山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5、提名蔡平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6、提名秦鼐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简历详见2024年9月13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事项尚须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彭锡明先生、莫路明女士、王兆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彭锡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2、提名莫路明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3、提名王兆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简历详见2024年9月13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事项尚须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4:30点召开,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具体内容见2024年9月13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

公司董事侯万明先生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四项议案均投弃权票,但未说明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3,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一、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经2023年4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将上述资金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6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将上述资金8,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7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将上述资金30,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7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将上述资金17,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9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将上述资金15,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4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将上述资金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4年6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将上述资金8,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4年7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9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将上述资金6,9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9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已变更)	45,983.63	8,970.95	8,970.95	100.00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变更)	58,730.84	2,100.09	2,100.09	100.00
3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86,153.01	50,318.47	59.41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	–	90,448.57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9元人民币/张
- 回售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27日
- 回售期内"鼎胜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鼎胜转债"。截至目前,"鼎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25,4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鼎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0%,计算天数为162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17日),利息为100*2.00%*162/365=0.8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鼎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34",转债简称为"鼎胜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鼎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鼎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鼎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联系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广安爱众　　证券简称:600979　　公告编号:2024-06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公司董事张久龙先生被立案调查并采取实施留置。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均正常履职,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3: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余正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有被要求清空的水电站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将磨即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所属水电站清理退出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广安爱众202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21亿元,同比增长85.80%。请问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由于销售收入增加、成本控制有效,或是有其他的特殊项目贡献?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受气候因素影响,公司水电站所在地区上游来水量同比增加,本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326.88万KWH,增长30.55%,发电量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3.2024年上半年,广安爱众的营业总收入为14.43亿元,同比增长9.78%,而营业总支出为12.88亿元,同比增长5.81%。请问收入与支出之间的差异是如何形成的?公司在控制成本和提高效率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一是上半年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326.88万KWH,提升了发电业务毛利率;二是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统一开展集中授信业务,同比减少财务费用696万元;三是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做好水电气专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科学规划控制投资总额,降低建设成本;四是统筹抓好供需协同,抓实抓细设备统型管理,合理制定采购策略及到货计划,降低采购成本及库存占用。

4.鉴于广安爱众在2024年上半年取得的良好业绩,公司对于下半年有什么样的预期?是否有新的项目或业务扩展计划,以维持或进一步提升目前的增长势头?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继续抢抓发展机遇,提升综合实力,努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5.请问公司在市值管理和提升上有哪些做法和布局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主要有以下做法。一是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公司聚焦主业,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和业务结构,持续提高公司价值创造水平;二是坚持进行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总额6812.95万元(含税);三是加强公司价值传递和信息披露力度,常态化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主动加强与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等。后续公司将继续以规范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抓手,及时传递公司投资者经营发展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6.余总您好,请问1.我司熊猫保护区的小水电站出清,当初投资了3亿多申请的补贴能收回多少?2.子公司爱众资本亏损严重什么原因?3.目前国企改革如火如荼我司有相应计划吗?谢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依法依规申请清理退出的合理补偿,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事项

公司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3,791.4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4,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公司本次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5,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4,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1,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8,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188,628.72	85,291.94
利润总额	64,569.25	28,807.25
净利润	55,229.47	24,472.3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16,078.18	622,300.42
总负债	263,889.37	245,466.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	108,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3,932.73	215,511.79
净资产	352,188.80	376,833.87

注: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56,336.27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48,5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壹亿伍千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3,791.4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共计207人,代表股份190,35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48,8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4人,代表股份41,51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36,4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30,6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87%。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89,919,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5%;

反对票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弃权票1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36,0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4%;

反对票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0%;

弃权票1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补充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89,678,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1%;

反对票4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2%;

弃权票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35,8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3%;

反对票4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9%;

弃权票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公司融资事项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89,728,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3%;

反对票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

弃权票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35,8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8%;

反对票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2%;

弃权票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